



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Sichuan Chengnan Expressway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祠大街180号)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面向合格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
25A、26A)

签署日期: 2019年 3 月 21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次债券发行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评级为 AAA 级。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8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为 440,947.05 万元；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财务报表中净利润分别为 51,652.96 万元、39,730.55 万元和 35,307.77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42,230.42 万元（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财务报表中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次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发行后的交易流通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三、评级结果及跟踪评级安排

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次债券安全性极高，违约风险极低。

信用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和本次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对发行人主体或者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次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自本次债券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证评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

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中诚信证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或本次债券相关要素出现的重大变化及其他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跟踪评级结果将同时在中诚信证评网站（www.ccxr.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公布，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并同时报送发行人、监管部门等。

四、利率波动对本次债券的影响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本次债券存续期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适用性

根据《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所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六、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审计机构”）已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3 月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8】第 14-00157 号）。发行人 2018 年 1-9 月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总计 973,042.83 万元，净资产总计 440,947.0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4.68%，流动比率为 1.57，速动比率为 1.44。

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为高速公路的收费权。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常经营，有息负债均足额如其偿付，业务

往来过程中未发生违约失信事件，但若由于重大不利或其他因素造成发行人不能清偿既有负债，可能使发行人面临部分或全部丧失资产权利的风险。

八、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4,596.81 万元、103,938.24 万元、95,205.52 万元和 89,239.56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870.64 万元、-45,304.76 万元、-14,037.63 万元和-3,253.85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10.86 万元、-16,081.52 万元、-118,883.69 万元和-51,190.07 万元。若发行人未来无法形成稳定现金流入且债务负担过重致使筹资活动现金流呈持续净流出状态，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规划、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九、由于市场利率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国家施行的经济政策、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本次公司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本次债券由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若未来担保人经营不善、评级下调，可能会对本期债券的增信产生不良的影响。此外发行人是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下属子公司，因此一旦发行人经营不善，对担保人也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影响担保的有效性。

十一、投资者须知

投资者购买本次债券，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以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及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不表明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后所余利润，对股东进行分配”。发行人每年结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和公司自身现金情况，对可供分配利润进行分配，每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报请股东批准后实施。2017 年，发行人向股东分红 20.00 亿元，大额分红对发行

人的自有资本实力造成了削弱。如果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分红仍保持较大规模，将对发行人资本实力、资金状况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根据发行人本次发债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发行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发行人可根据自身和市场的具体情况采取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措施。

十三、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充至成都高速公路扩容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川发改基础〔2018〕434 号），成南高速改扩建项目路线采用原路加宽为主、局部新建复线方式进行扩容建设。项目路线全长约 240.3 公里，其中原路加宽改造 177.4 公里，新建复线 62.9 公里（南充城区过境段长约 30.4 公里、大英县城过境段长约 8.9 公里、成都入城段长约 23.6 公里）。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380.30 亿元，项目法人为发行人。发行人拟建项目总投资规模大，对发行人的投融资管理能力提出了严峻考验。受拟建项目投资总额大的影响，发行人未来可能会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

十四、发行人股东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0% 的股权。2015 年，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将发行人 40% 股权出质给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用于借款。除此之外，发行人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未有质押、冻结等情况发生。如果发行人股东未能及时偿还相关借款，可能会导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发生变更，发行人可能会因此面临股权结构不稳定带来的风险，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和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目录

声明.....	0
第一节 释义	7
第二节 发行概况	9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9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3
三、认购人承诺	16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6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情况	17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7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及揭示的主要风险	17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19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1
一、发行人概况	21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21
三、股东情况介绍	22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3
五、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情况	23
六、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23
七、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	24
八、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8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4
十、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36
十一、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44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50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资料	50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53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53
第六节 募集资金运用	55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金额.....	55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55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55
四、募集资金管理.....	56
第七节 备查文件	58
一、备查文件内容	58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58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5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成南高速	指	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证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四川道融民舟（成都）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合格投资者	指	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资质条件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之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9月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洪

注册资本：2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 年 7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09155317M

注册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祠大街 180 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祠大街 180 号

邮政编码：610000

电话：028-84121625

传真：028-84121625

经营范围：（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高速公路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核准情况

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申请发行不超过 25 亿元（含 25 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股东于 2018 年 9 月 3 日作出决议，对董事会提交的公司债券发行方案进行审议，会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债券发行方案，并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经办本次债券的申报和发行事宜。

经中国证监会于【】年【】月【】日签发的“证监许可【】【】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

方面情况确定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发行条款。

（三）本次债券及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债券名称：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

3、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16亿元）。

4、发行计划：本次债券分期发行，首期基础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公司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次债券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次债券。本次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次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则被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9、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

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第4、5年固定不变。本次公司债券前3年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1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11、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3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持有的本次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债券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2、计息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年【】月【】日至【】年【】月【】日。

13、起息日：【】年【】月【】日。

14、付息日：【】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5、到期日：【】年【】月【】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年【】月【】日。

16、兑付日：【】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7、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8、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债券由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本次债券信用级别为AAA。

20、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21、发行方式：本次债券以公开发行方式网下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

22、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向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

23、配售规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24、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本次债券将于发行前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本次债券的监管银行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户名：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账号：【】

25、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

资金。

28、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本次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发行首日	【】年【】月【】日
发行期限	【】年【】月【】日至【】年【】月【】日，共【】个工作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洪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祠大街180号

联系人：庄园

电话：028-84121625

传真：028-84121625

所属行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祠大街180号

邮政编码：610000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晓丹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

17A、18A、24A、25A、26A

联系人：陈敏喆、孙伯圣、甄凯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A座3层

电话：010-57617040

传真：010-57615902

（三）发行人律师：四川道融民舟（成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姚建

联系地址：成都市蜀汉路 528 号 20-1-A 座

经办律师：肖方芳、刘长春

电话：028-87575911

传真：028-87575911

（四）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胡咏华、吴卫星

经办会计师：邱晓波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电话：028-66269699

传真：028-66269609

（五）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599号1幢968室

联系地址：上海市西藏南路760号安基大厦21楼

评级人员：付蓉、胡辉丽

电话：021-51019090

传真：021-51019030

（六）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营业场所： 【】

负责人：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传真： 【】

（七）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黄红元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八）本期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营业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负责人：聂燕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九）簿记管理人收款银行

户名：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400002912920028183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深港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102584002910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四）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经华泰联合证券自查，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华泰联合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信用融券专户、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不持有公司股权。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情况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及揭示的主要风险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主体成南高速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次债券安全性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二）正面

1、区域经济持续增强。2017 年，四川省和成都市分别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36,980.2 亿元和 13,889.39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分别同比增长 8.1%和 8.1%。区域经济的稳定发展，为省内高速公路运营企业及公司高速公路业务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

2、公司路产质量较好。作为成都市主要的高速公路运营主体之一，公司旗下拥有成南高速、遂渝高速、南渝高速三条高速路产，里程合计 318.08 公里，约占全市高速公路里程的 33.17%，在成都市高速公路路网中占有重要位置，且整体通行情况较好，通行量逐年增长。2015~2017 年，公司路产通行量分别为 5,561.11 万辆、6,349.13 万辆和 6,898.89 万辆。

3、较强的担保实力。本次债项的担保方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系四川省最大的高速公路建设及运营主体，主要负责省内大部分高速公路的运营管理及公路沿线配套产业的经营开发，综合实力较强，可为公司本次债券本息的偿还提供强有力的担保支持。

（三）关注

1、公司通行费收入下滑压力较大。近年来，受周围路网分流影响，公司通行费收入

逐年下滑，短期内下滑压力或仍将持续。2015~2017 年，公司通行费收入分别为 14.89 亿元、14.24 亿元和 13.04 亿元。

2、大额分红削弱了公司的自有资本实力。2017 年，公司向股东分红 20.00 亿元，自有资本实力大幅下降。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41.73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22.23%。

3、公司受限资产规模较大。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抵押、质押等受限资产合计 93.00 亿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97.22%，主要为质押的高速公路收费权。较大的受限资产规模或将影响公司未来以资产抵质押的方式进行债务融资的能力，进而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四）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证评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证评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证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与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获得金融机构授信 13.85 亿元，已使用额度 0.00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 13.85 亿元。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资信状况，发行人各期债务均足额按时还本付息。

（二）近三年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过违约现象。

（三）近三年一期公司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近三年一期已发行债券不存在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四）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发行人本次拟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未兑付公司债券余额为 16 亿元，占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数 44.09 亿元的 36.29%。

（五）近三年一期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合并报表）

公司近三年一期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合并报表）

主要财务指标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57	1.02	3.22	2.11
速动比率	1.44	0.96	3.22	2.11
资产负债率	54.68	57.09	49.71	49.79
主要财务指标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EBITDA（亿元）	8.68	104,544.22	109,695.12	115,623.26
EBITDA 利息倍数	6.81	5.41	5.22	4.43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5.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6.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六）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中文名称：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洪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8 年 7 月 28 日

所属行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09155317M

注册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祠大街 180 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祠大街 180 号

邮政编码：610000

电话：028-84121625

传真：028-84121625

经营范围：（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高速公路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972,437.25 万元，负债总额 555,164.12 万元，所有者权益 417,273.12 元，资产负债率 57.09%；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32,066.12 万元，净利润 35,307.77 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95,205.52 万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 973,042.83 万元，负债总额 532,095.78 万元，所有者权益 440,947.05 万元，资产负债率 54.68%；2019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05,594.84 万元，净利润 38,673.92 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89,239.56 万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

1998年7月，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亿元。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遂宁市川中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金堂县交通实业总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99.95%、0.025%和0.025%。

2012年9月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公司股东成都市金堂县交通实业总公司将其在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50万元的股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0.025%）转让给公司股东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公司股东变更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和遂宁市川中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不变。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出资额由199,900万元变更为199,950万元，遂宁市川中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维持50万元不变。

2012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公司股东遂宁市川中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50万元的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0.025%）转让给公司股东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股权转让后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持有公司100%股权。

截至2018年9月30日，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持有公司100%股权，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亿元，实收资本为20.00亿元。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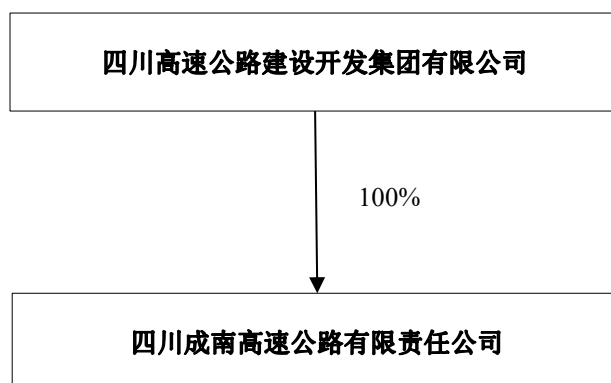
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间接持有发行人100%的股权，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股东情况介绍

（一）发行人的股权架构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发行人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8年9月30日，发行人股东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2018年9月30日，发行人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

（二）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2018年9月30日，发行人无合营、联营企业。

五、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国有资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

营的能力：

（一）业务方面：公司具有良好的业务独立性及自主经营能力，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生产经营活动由公司自主决策、独立开展。控股股东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出资人权利，管人、管事、管资产，但不直接干预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

（二）人员方面：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公司能够按照《劳动法》的相关规定，与下属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单独造册、单独发放。公司在地方社会保障部门建立了职工账户，为公司的全体员工独立缴纳社保。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等方面均自主管理。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属专职。公司在人员管理和使用方面独立于实际控制人，依法建立了独立的人事、薪酬管理制度。

（三）资产方面：公司资产完整，拥有独立的购销体系，公司商品采购、商品销售及价格的确定均根据市场情况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决定，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明晰，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

（四）机构方面：目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公司经营运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订完善了《公司章程》和相关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公司董事会、监事职责清晰，有明确的议事规则，并能够得到切实的执行，拥有独立的决策机构和管理职能机构。公司生产经营、财务、人事等均设立有自己的独立机构，与出资人完全独立。

（五）财务方面：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公司有关的管理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系统内建立了规范有序的财务管理体系，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纳税，依法单独纳税。

七、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

1、股东

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委派和更换董事，决定董事的报酬事项；
- （3）委派和更换监事，决定监事的报酬事项；
-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对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 （10）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11）修改公司章程。

股东作出上述决定时，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字后置备于公司。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由 4 人组成。其成员由股东委派产生。董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选举产生。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执行股东的决议；
- （2）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6）制订公司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决定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 （8）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9）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0）本章程规定或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经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经理提议，应当召开临时董事会议。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3、监事

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 2 人组成。监事由股东委派产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任期每届三年，届满可连任。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1）检查公司财务；
- （2）对董事、经理行使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3）当董事、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经理予以纠正；
- （4）向股东提出提案；
- （5）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违法行为提起诉讼；
-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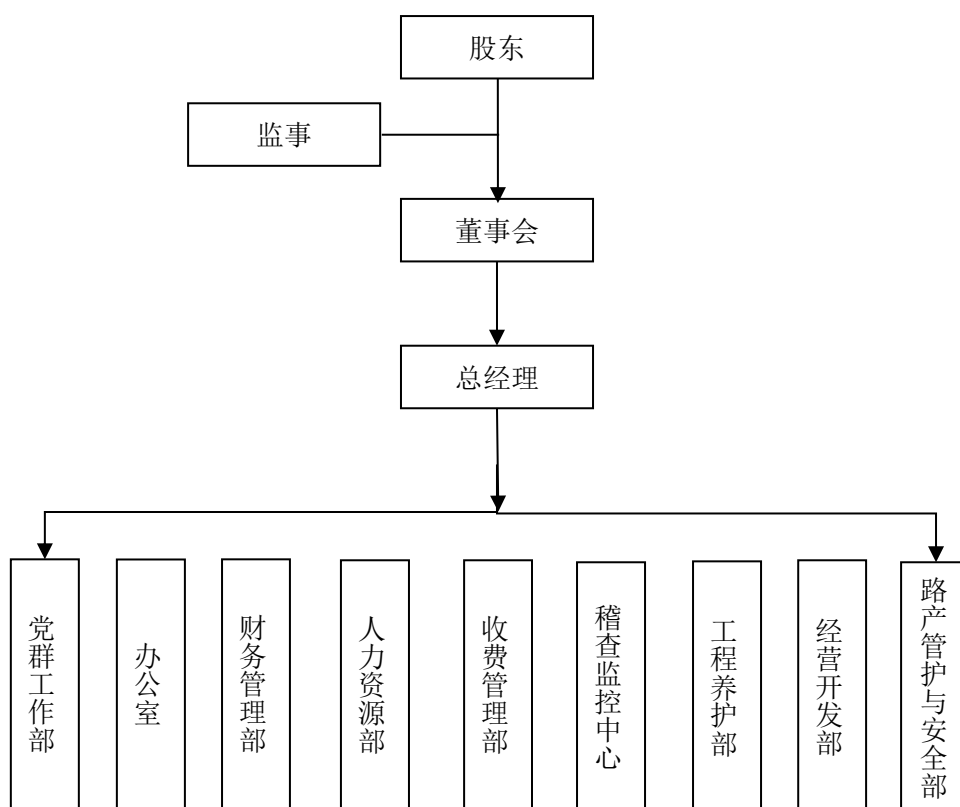
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股东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1、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2、主要管理部门设置及部门职能

集团部门核心职能说明表

部门	职能定位
党群工作部	负责党建、纪检监察工作，工会、团委工作开展；公司宣传、企业文化建设；牵头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办公室	负责合同、签报、印章、资产、会务、车辆、办公用品（耗材）、后勤管理；收发文件处理、政务信息报送、照片收集；公司总体目标分解下达、跟踪督办；法务工作、董事会日常工作
财务管理部	负责预算、账务核算、报表、税务、工资公积金、公司投融资，资金支出、基建账务、工会账务工作

部门	职能定位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健全、招聘录用与配置、绩效与薪酬管理、培训与开发、员工激励等工作
收费管理部	负责对管理处、收费站收费业务进行检查指导；投诉受理工作；指导收费站日常管理。确保顺利完成通行费征收任务，不断提升收费人员服务质量与业务水平
稽查监控中心	负责督促、检查管理处机电工作，保证机电设备完好和正常使用，监督查处收费人员在岗过程中的违规违纪行为，指导督促管理处、收费站开展打击偷逃通行费工作，收集发布特殊车辆稽核路况信息，报送相关数据
工程养护部	负责规范辖区高速公路养护管理，提高道路养护质量，确保辖区高速公路安全、畅通，整洁、美丽
经营开发部	负责服务区、加油站的经营管理；广告牌招租，及其它沿线附属设施、设备等资产的租赁、招商工作
路产管护与安全部	负责组织路产管护、安全生产管理、应急管理工作，确保公司安全产生管理体系正常运行、维护公司路产路权，保障公司路产路权合法权益

八、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

发行人近年来，一直致力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完善，并不断改善控制流程，力求提高运作效率，降低运行风险。根据内控要求及相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

（二）内部管理的运行情况

1、基本控制制度

（1）公司治理方面

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公司行政管理制度，通过《四川省交通厅关于省高速公路管理体制及四川高速公司路建设开发总公司职责、人员控制数的通知》、《公司章程》及公司行政管理类制度汇编对公司董事会、党委办公室、经营管理层、职能部门等进行规范管理。

（2）人力资源方面

发行人制定了聘用、培训、考核、奖惩等一系列的人事管理制度，包括《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劳动合同管理办法》、《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教育培训管理暂行办法》、《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员工薪酬管理制度》等，并按照国家规定与全部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为职工个人建立和缴纳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等保险金。

2、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会计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会计事项，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预算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各部门的财务行为，提高公司财务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加强对资金管理，对企业的会计工作、预算管理、出纳工作、印鉴管理、个人借款、对外担保等内容做出了严格细致的制度安排。近年来，公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均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3、高速公路建设维护制度

高速公路在我国的经济发展、现代化建设及国防战略体系建设中都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中央及地方政府都针对高速公路的建设工作设定了全面、严格、细致的规范；发行人在自身内部法规建设的同时，也遵循和借鉴政府相关部门颁布的规章制度。根据《四川省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四川省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办法》等由省政府制定的高速公路建设养护实施细则和发行人制定的等高速公路生产管理制度，对高速公路建设前期的征地拆迁、高速公路的建设和后期维护都作出了明确规定。

（1）高速公路建设用地征用和拆迁

发行人对土地征用及拆迁中所涉及的相关手续都做出了明确规范，发行人拆迁工作必须符合四川省发改委、国土、林业、环保、水保、文物、矿床压覆等相关部门的相关规定，确保了拆迁工作的合法性。发行人将拆迁工作环节分为前期统筹协调、前置计划安排、批文获取、中期配合地方政府、后期安置和赔付及最后档案管理，针对每个环节均设定相关负责人，对负责人工作的完成质量进行量化考核，以确保拆迁工作的顺利进行、补偿安置费的及时足额到位及避免不稳定因素的发生。

（2）高速公路建设投标

发行人作为高速公路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法人单位，仅负责对项目施工过程的管理工作，根据需求配置了技术及具备专业能力的管理人员，具体的施工工作由发行人通过招标的形式公开招募施工单位。发行人规定高速公路建设招标应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招标过程必须符合法定的招标规模和标准；评标标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勘察设计招标、监理招标、实验检测、咨询招标、材料和设备采购采用双信封最低评标价法。招标方案、投标方资格预审、招标文件、资格预审评审报告、评标报告实行内外部备案制度，发行人自主备案同时向交通主管部门提交进行依法备案审查。

（3）高速公路项目建设

发行人遵照《四川省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实施高速公路的建设。发行人作为高速公路建设过程中的法人，按照上述管理办法，履行以下职责：①筹措建设资金；②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项目管理权限向交通主管部门办理行政许可、审批、审查和备案事项；③按照批准的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组织项目建设；④根据四川省、市人民政府和交通主管部门下达的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的总体实施计划、年度实施计划及季进度、月进度计划、对施工单位编制的项目实施的具体进度计划进行审核，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生产，确保工程建设按计划实施和完成。《四川省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设置了一系列监督制度，包括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程造价等监督制度以及计划管理和目标考核制度，对发行人职责履行力度进行量化管理，确保项目建设顺利实施。

（4）高速公路的后期运营维护

发行人根据《四川省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办法》将高速公路后期维护工作分为养护管理、维修保养、专项大修及改建工程、灾害性预防及抢修工程等几个大类，根据维护工程的种类不同都制定了相关的规章制度及工作流程。发行人高速公路的养护职责是：①根据路况和相关管理标准、规范要求编制养护计划；②制定养护作业计划；③落实养护资金并按照有关财务制度管好用好养护资金；④组织实施养护工程，负责养护作业安全管理；主持养护工程交工竣工验收；组织公路、桥涵、隧道等构造物及沿线设施、附属设施的检查、鉴定。同时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专门为施工难度较大的专项大修和改建工程制定了实施细则，按照预算经费不同设定相应的审批权限和实施管理办法，对涉及预算较大的专项维修专门设定了经费划拨、招投标管理和工程监理等细则。发行人针对维修工作中可能出现的质量和廉政问题专门设定了处罚制度，对在养护工作中管理不善，

不负责任，弄虚作假，有意扩大预决算或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单位和个人，视情节轻重，都设立了相应的处罚机制；同时省交通厅会对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工作不定期进行检查、督促，每年组织一次专项检查评比。

4、财务和资金管理体制

发行人通过制定《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办法》、《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和《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现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保障了公司财务和资金的统一、高效管理。

（1）全面预算管理

发行人为提高其系统内财务整体管理水平，强化公司内部约束机制，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制定了《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预算管理办法》，全面预算是指主要采用货币计量的方式，将实现单位未来期间经营目标所涉及的各项资源进行有效配置，通过科学、全面、系统、具体的规划、测算和分析所确定的计划体系，有经营预算、投资预算、财务预算和总预算四部分构成。发行人全面预算管理遵循五原则：①全面性原则；②效益原则；③刚性控制、专款专用原则；④统一组织与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⑤积极稳健原则。发行人全面预算管理的编制与审批程序是：①公司按照主要指标编制年度预算方案，报送川高公司；②公司将川高公司下达预算分解至各部门及各管理处③公司预算管理委员会对公司预算的执行进行监督、控制及分析，确保公司财务运营能够按照计划实施。

（2）资金运用监督管理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资金运用采取全面预算、全过程监督控制、专款专用及效益最大化等原则，由资金财务部负责监督、管理、考核预算执行情况；负责加强资金收支监督；强化会计核算监督及审计。为确保各个资金使用环节中的风险可控、保证资金的良好运用、提高使用效率，减少沉淀，杜绝资金浪费，发行人对资金的筹集、拨付及使用均进行监督管理法则，具体内容如下：

①资金筹集的监督管理：公司应积极配合川高公司的筹资工作，公司超过周转资金部分的经营资金由川高公司统一调配使用。公司以自身名义向有关金融机构贷款或进行其他融资活动，应事先取得川高公司批准，并将使用计划书面报送川高公司审批同意，

按批准的项目和金额拨付使用。

②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公司开设各类银行账户必须经川高公司审批同意，不得擅自开户、多头开户。

（3）现金管理

发行人为加强现金使用的监督和控制，保证现金的安全完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的实际情况，制定了适合于该自身的现金管理办法。发行人现金管理办法对现金使用的范围作出规定，原则上凡金额在 2000 元以上的支出一律进行转账：

①发行人现金收付程序

公司出纳根据要素齐全的报销凭证和会计填制的内容完整、手续齐备的现金收讫凭证，经收款人签字后，方能付款。收款人对收款数应当当面点清确认，过后概不负责。出纳办理收付款项完毕后，在凭证上加盖“收讫”、“付讫”印签及出纳个人章。出纳对当日发生的现金业务应逐笔登记“现金日记账”，并每日计算现金收入支出结存数，做到帐实相符，日清月结。

②发行人现金内控制度

公司出纳无权填制凭证，不得先收付款，后将单据交会计制单。公司会计签字凭证时应事项清楚、科目明确，所附单据应有经手人签字，领导审批。若出现现金库存额与账面额长短款的情况，都必须按规定严格清理，追究原因。

5、资产安全及生产安全管理

发行人资产以高速公路及沿线配套设施为主，针对高速公路的特殊性，发行人专门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制度，包括《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重特大事故预防应急预案指导意见》和《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预防高速公路二次交通事故管理办法》等制度。同时为了保证安全生产规章的执行力度，发行人设立了安全委员会，由公司董事长担任主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担任副主任，各部门经理任委员会成员，安委会会议由安委会主任或副主任主持。安全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分析掌握公路系统安全生

产形势等。发行人安全生产规则细则如下：

①公司按照川办函[1999]168 号精神，负责标志标线和交通设施管理，为过往车辆提供良好的行车条件。保持道路完好畅通，做到路面平整无坑洼；路容整洁无垃圾；绿化整齐美观无病害；标志、标线、标牌及安全设施齐全无缺损。

②养护工程应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应与设计、施工、监理承包人分别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在养护工程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安全管理工作。

③实施施工、养护维修作业的人员及设备上路要开启车辆警示设备，带齐安全防范标志，穿戴反光标志背心等人身防护装备，以确保人身安全。

④施工、养护工程现场必须按作业控制区交通控制标准设置交通标志，并设专人负责维持交通。

⑤养护作业需要半幅封闭或者中断交通的，应编制施工路段现场管理方案，按相关规定报省交通、公安部门批准。

⑥各项目业主、建设单位应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安全措施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经常性安全检查，特别要加强对于诱发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的工程安全隐患的排查，发现安全隐患，必须及时整改，跟踪监督落实到位。

⑦工程开工前，详细核对施工图文件，根据施工地段的地形、地质、水文、气象等资料，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同时，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尤其是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和处于地质不良地带的路基工程，要做为安全防范工作的重点。

⑧为保护所承担工程免遭损失，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或跨越既有道路施工时，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点，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栏、安全隔离、警示标志等。

6、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发行人按《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认定关联方与关联方交易，并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作出判断。发行人业务性质决定各子公司之间较少产生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应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取费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

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总体看，发行人随着公司业务开展，结合自身经营实际，不断丰富和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对主要职能部门和业务工作进行了规范化管理。公司较为全面的各项规章制度，完善的治理结构和内控体系，能够保证公司各项运作更趋规范化和科学化，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1	邓洪	董事长	2018.05-2020.05
2	王孝国	董事	2018.05-2020.05
3	付建	董事	2018.05-2020.05
4	侯斌	董事	2018.05-2020.05
5	黄璐	监事	2018.05-2020.05
6	苏开春	总经理	2018.05-2020.05
7	何章凤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8.05-2020.05
8	廖壮志	副总经理	2018.05-2020.05
9	魏钢	副总经理	2018.05-2020.05
10	兰兵	副总经理	2018.05-2020.05
11	冯亚鸿	纪检书记	2018.05-2020.05

1、董事

邓洪，男，现任公司董事长，1970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工作于万县市交通局、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四川省交通厅综合规划处、巴中市交通局。

王孝国，男，现任公司董事，1962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四川省交通厅公路局工程管理处副处长，四川省交通厅公路局总工程师，四川省交通厅建设管理处副处长，四川省交通厅建设管理处调研员。

付建，男，现任公司董事，1957 年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历任甘孜州运管处副处长，甘孜州交通局副局长，四川省贡嘎山现代冰川（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侯斌，男，现任公司董事，1957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四川蜀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2、监事

黄璐，女，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监事。历任珠海拱北海关科员、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融资科科长、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苏开春，男，1976 年出生，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曾工作于四川路桥集团、四川攀西高速公路股份开发有限公司、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

廖壮志，男，1975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工作于四川省交通厅内河勘察规划设计院、四川都汶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成都绕城（东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巴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何章凤，女，1965 年出生，在职本科学历。曾工作于四川省遂宁汽车运输总公司、遂宁市涪江二桥建设指挥部、四川中通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任四川中通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魏钢，男，1958 年出生，在职本科学历。曾工作于四川省大件运输公司、四川省成都汽车检测中心、四川省交通厅财务处、四川成乐高速公路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四川中通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兰兵，男，1970 年出生，大专学历。曾工作于四川路桥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冯亚鸿，女，1970 年出生，在职本科学历。曾工作于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现任公司纪检书记，兼任四川中通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纪检专员。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兼职	是否为公务员兼职	兼职机构及职务
1	王孝国	董事	是	否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	付建	董事	是	否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	侯斌	董事	是	否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4	黄璐	监事	是	否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5	何章凤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是	否	四川中通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	魏钢	副总经理	是	否	四川中通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7	冯亚鸿	纪检书记	是	否	四川中通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纪检专员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权和债券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股权及债券情况。

十、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所属行业**

参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目前所处行业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发行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是：（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高速公路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是通行费收入，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及其毛利率的情况如下：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及其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通行费	104,208.76	130,437.07	142,370.63	148,883.11
合计	104,208.76	130,437.07	142,370.63	148,883.11
主营业务成本				
通行费	42,739.87	66,737.48	63,981.26	48,045.35
合计	42,739.87	66,737.48	63,981.26	48,045.35
毛利润				
通行费	61,468.89	63,699.59	78,389.37	100,837.76
合计	61,468.89	63,699.59	78,389.37	100,837.76
毛利率				
通行费	58.99	48.84	55.06	67.73
合计	58.99	48.84	55.06	67.73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 1-9 月通行费收入分别为 148,883.11 万元、142,370.63 万元、130,437.07 万元和 104,208.76 万元。2017 年度发行人通行费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系遂渝高速收费下滑所致，2017 年成安渝高速试运营，收费较低，对遂渝高速分流较多，造成了收费的下滑。2018 年，随着成安渝高速收费步入正常，遂渝高速的优势显现，通行费收入有所回升。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介绍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建成 3 条高速公路项目，分别为南渝高速、成南高速、遂渝高速。

1、公司建成运营高速公路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建成通车公路情况：

已建成通车公路情况

路段名称	所属路网（国高/省高）	收费里程（公里）	路产性质	总投资（亿元）	收费期限
成南高速	国道主干线沪蓉高速 G42	215.45	经营性	63.49	2002-2032
南渝高速	国高网 G75	65.99	经营性	10.66	2008-2038
遂渝高速	G93 成渝环线	36.64	经营性	10.45	2007-2037
合计		318.08		84.60	

（1）成南高速

四川成都至南充高速公路是国家规划的“五纵七横”国道主干线上海至成都公路（支线）的一段，是国家“九五”和“十五”交通重点建设工程之一。起点桩号：K1982+366，终止南充民建，终点桩号：K1766+919，全长 215.45Km。沿线途径成都市成华区、龙泉驿区、青白江区、新都区、金堂县，德阳中江县，遂宁大英县、船山区、蓬溪县，南充

嘉陵区、高坪区，止于南充民建。成南高速促进了成都至南充走廊及川东地区的经济和社会的发展。

（2）遂渝高速

遂渝高速公路遂宁至双龙庙段（川渝界）是四川省规划建设的绵阳至重庆高速公路的重要组成部分（现为 G93 成渝环线），与国道主干线沪蓉高速 G42 成都至遂宁段连接，并延伸至重庆，为四川省重要出川通道之一。起点桩号：G93K290+298，终止川渝交界处的双龙庙，终点桩号：K309+164，全长 36.643Km。沿线途经自遂宁至回马高速公路的罗家湾，止于川渝交界处的双龙庙。本项目的建成通车，对促进成渝两地“全国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3）南渝高速

国道 212 线南充至武胜（川渝界）高速公路（简称“南渝路”）是国高网 G75 兰州至海口公路的一段。起点桩号：K811+683，终止川渝界街子，终点桩号：K877+415，全长 65.99Km。沿线途径南充市高坪区王家沟，与已建成的成都至南充高速公路相连接，经广安的岳池县、武胜县，止于川渝界街子。南渝高速加强省际和地区间的经济信息交流，实现川渝两地通江达海的战略目标，促进四川经济全方位发展起到重要作用。

2、公司高速公路收费情况

（1）公司高速公路收费标准

发行人执行的高速公路收费标准分为客车类和货车类。根据由四川省交通厅、四川省财政厅和四川省物价局对发行人每条通车公路过往客运车辆收费标准的相关批复，发行人以客车车型做为收取客车通行费的依据和标准。根据由四川省交通厅、四川省财政厅和四川省物价局 3 个部门联合签发的《关于联网高速公路实施货车计重收费的批复》（川交发[2007]14 号），发行人以货车车货总重量做为收取货车通行费的依据和标准。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通行费收费标准

车型规格	收费标准		
客车 7 座以下（含 7 座）	0.35 元/公里		
客车 8-19 座（含 19 座）	0.70 元/公里		
客车 20-39 座（含 39 座）	1.05 元/公里		
客车 40 座以上（含 40 座）	1.40 元/公里		
正常装载货车	四车道高速公路	六车道高速公路	桥梁及隧道

车型规格	收费标准		
2-20 吨（含 20 吨）部分	基准费率： 0.075 元/吨·公里	基准费率： 0.095 元/吨·公里	基准费率： 0.65 元/吨·公里
20-40 吨（含 40 吨）部分	基本费率 100%-50%线性递减	基本费率 100%-50%线性递减	基本费率 100%-50%线性递减
超过 40 吨部分	费率按基本费率的 50%	费率按基本费率的 50%	费率按基本费率的 50%
超出公路承载能力的货车	四车道高速公路	六车道高速公路	桥梁及隧道
超限 30%以内（含 30%）部分	基准费率： 0.075 元/吨·公里	基准费率： 0.095 元/吨·公里	基准费率： 0.65 元/吨·公里
超限 30%-100%（含 100%）部分	基本费率的 3-5 倍线性递增	基本费率的 3-5 倍线性递增	基本费率的 3-5 倍线性递增
超限 100%以上部分	基本费率的 5 倍	基本费率的 5 倍	基本费率的 5 倍

上表格中对客运车辆的分类收费标准为基础收费标准，为仅针对非特殊路段的收费标准，由于四川省内自然条件较为恶劣、山川河流较多，造成发行人修建的高速公路项目桥隧比高，建设成本大幅上升。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相关部门在对发行人通行费收取标准进行审批时，同意发行人针对桥梁及隧道按照每车·次单独计价，再与普通路段一并收取通行费用。目前，发行人每条公路的收费标准核准文件中均包括对特殊桥梁和隧道的单独收费标准的批复，发行人严格按照该标准收取通行费。

上述规定中将货车分为“正常装载”和“超过公路承载能力”两种类型，采用两套收费标准；发行人在收取通行费用时首先判断收费对象是否超过公路承载限制，再采用相应的收费标准。该批复中对货车收费标准具体规定如下：

①正常装载的货车：

四车道高速公路货车计重收费基本费率为 0.075 元/吨·公里；六车道高速公路货车计重收费基本费率为 0.095 元/吨·公里；高速公路桥梁和隧道货车计重收费基本费率为 0.65 元/吨·公里。

按照收费站实际测量确定的车货总重和行驶的里程为依据，小于 20 吨（含 20 吨）的车辆，按基本费率计算收取车辆通行费；20 吨至 40 吨（含 40 吨）的车辆，20 吨以下部分，其费率按基本费率计收，20 吨以上的部分，其费率按基本费率线性递减到基本费率的 50%计收，大于 40 吨的车辆，20 吨及以下的部分，其费率按基本费率计收，20 吨至 40 吨的部分，其费率按基本费率线性递减到基本费率的 50%计收，超过 40 吨的部

分按基本费率的 50%计收。

②超过公路承载能力的货车：

车货总重超过该车对应的公路承载能力认定标准 30%以内（含 30%）的车辆，按正常车辆的基本费率计重收取车辆通行费。

车货总重超过该车对应的公路承载能力认定标准 30%-100%（含 100%）的车辆，该车车货总重中符合公路承载能力认定标准的重量部分以及超出公路承载能力认定标准的 30%（含 30%）的重量部分，按正常车辆的基本费率收取车辆通行费；超过公路承载能力认定标准 30%以上的重量部分，按基本费率的 3 倍线性递增至 5 倍计重收取车辆通行费。

车货总重超过该车对应的公路承载能力认定标准 100%以上的车辆，该车车货总重中符合公路承载能力认定标准的重量部分以及超出公路承载能力认定标准 30%（含 30%）的重量部分，按正常车辆的基本费率收取车辆通行费；超过公路承载能力认定标准 30%-100%（含 100%）的重量部分，按基本费率的 3 倍线性递增至 5 倍计收通行费，超过公路承载能力认定标准 100%以上的部分重量，按基本费率的 5 倍计重收取车辆通行费。

发行人对收费高速公路承载能力认定标准统一按照国家强制标注《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2004）中车货总重认定标准的要求执行，在计重收费的公路上行驶的货车如超过如下认定标准，则被视为已超过公路的承载能力：二轴货车 17 吨；三轴货车 25 吨（由二轴汽车和一轴挂车组成的汽车列车 27 吨）；四轴货车 35 吨（轴距 $\geq 1800\text{mm}$ 为 37 吨）；五轴货车 43 吨；六轴及六轴以上货车 49 吨。

（2）公司高速公路收费情况

发行人收取通行费的收费主体为公路所属的公路运营管理处，实施全省联网统一收费清算，在通行费收取方式上，首先由各高速公路站点收取通行费，归集到各个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处，由高速公路收费智能交通系统按日对各高速公路管理处的收费情况进行清分，对跨界收取的通行费收入按周进行资金清算。

由于近年来四川地区经济快速发展，四川作为我国西南地区公路运输交通枢纽的物流模式逐渐形成，加上我国高速公路成网效应的初现及汽车保有量的增加，发行人近年来各公路车流量较好，通行费收入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车高速公路收费情况：

发行人通车高速公路收费情况

单位：万元、万辆

路桥名称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9 月	
	通行量	通行费收入	通行量	通行费收入	通行量	通行费收入	通行量	通行费收入
成南高速	3,888.70	125,491.61	4,256.67	117,640.50	5,130.50	112,023.71	3,977.44	90,518.54
南渝高速	801.17	9,249.30	1,096.10	10,608.89	1,085.07	11,238.27	1,055.61	7,310.29
遂渝高速	871.24	14,067.74	996.37	14,007.09	683.32	7,076.73	559.55	6,379.93
“五桥一路”通行费	-	74.46	-	114.16	-	98.35	-	-
合计	5,561.11	148,883.11	6,349.14	142,370.63	6,898.89	130,437.07	5,592.61	104,208.76

注：①2017 年成安渝高速试运营，对遂渝高速分流较多，造成了收费的下滑。2018 年，随着成安渝高速收费步入正常，遂渝高速的优势显现，通行费收入有所回升。

②“五桥一路”通行费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征收。

3、发行人公路养护及管理情况

为保证所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的高效安全运营及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发行人按照我国高速公路养护的相关条例，同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养护机制，设立了养护部门及施工队伍。发行人将公路的后期养护分为：维修保养、抢修工程、灾害性预防工程、专项大修及改建工程等几个大类。发行人下属的养护部门出于运营成本的考虑，主要负责所辖高速公路路段内的维修保养工程及抢修工程；针对施工技术要求较高且规模较大的灾害性预防工程、专项大修及改建工程的实施，主要由母公司的工程养护部进行牵头，通过招标的方式选定维修单位进行维修，并针对公路养护市场化的趋势，制定了专门的审查、报批、招标评比和质量监督等机制。

针对高速公路日常的运营，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标入场的方式聘用专业的外包清障、急救及事故处理机构执行高速公路意外事故的处理工作。为规范外包机构的操作行为及保证高速路管理的高效率，发行人针对高速公路意外事故的处理作出了详细的操作规则并建立监管机制，要求外包机构严格按照该标准执行并定期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考核、评分。目前，发行人所属各条高速至通车以来，均对重大、特大交通事故作出了正确、及时的处理，确保了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并将财产损失减少到最低；对轻微事故的处理做到了快速、高效，尽量避免了轻微事故带来的 2 次事故和拥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路养护支出情况如下：

发行人公路养护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日常养护支出	2,420.52	3,647.83	2,396.28	2,240.57

土建	2,006.67	2,964.35	1,762.95	1,772.38
机电系统	413.85	683.48	633.33	468.20
专项养护支出	-51.93	6,766.87	7,094.17	5,110.90
土建	-51.93	6,591.10	7,039.03	5,110.90
机电系统	0.00	175.78	55.14	0.00
合计	2,368.59	10,414.70	9,490.45	7,351.47

4、主要在建和拟建的高速公路项目

公司拟建项目为成南高速改扩建项目，预计总投资 380.30 亿元。扩容建设拟采用原路加宽扩建方案，同时考虑成南成巴共用段交通拥堵严重，难于疏解，从路网角度考虑，在原成南高速加宽改造的同时，新建入城段复线高速。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3 年。

公司暂无在建的高速公路项目。

（三）发行人其他业务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536.59 万元、1,481.91 万元、1,629.05 万元和 1,386.08 万元。公司其他业务主要为清排障业务、路产占用业务、服务区业务、广告发布等，收入规模较小。

发行人其他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业务收入								
清排障业务	136.99	9.88%	166.36	10.21%	185.17	12.50%	186.15	12.11%
路产占用业务	28.57	2.06%	253.8	15.58%	101.95	6.88%	61.79	4.02%
服务区业务	181.66	13.11%	1,163.61	71.43%	1,149.28	77.55%	903.17	58.78%
广告发布	462.06	33.33%	-	-	-	-	334.31	21.76%
其他	576.84	41.62%	45.29	2.78%	45.52	3.07%	51.16	3.33%
其他业务收入合计	1,386.08	100.00%	1,629.05	100.00%	1,481.91	100.00%	1,536.59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清排障业务	238.60	17.19%	299.92	18.57%	293.03	16.71%	305.45	18.02%
路产占用业务	-	-	-	-	-	-	-	-
服务区业务	358.25	25.80%	1,315.27	81.43%	1,460.78	83.29%	272.07	16.05%
广告发布	-	-	-	-	-	-	-	-
其他	791.42	57.01%	-	-	-	-	1,117.35	65.93%
其他业务成本合计	1,388.28	100.00%	1,615.19	100.00%	1,753.81	100.00%	1,694.86	100.00%
其他业务毛利率								
清排障业务	-74.17%	-	-80.29%	-	-58.25%	-	-64.08%	-
路产占用业务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服务区业务	-97.21%	-	-13.03%	-	-27.10%	-	69.88%	-
广告发布	100.00%	-	-	-	-	-	100.00%	-
其他	-37.20%	-	100.00%	-	100.00%	-	-2083.82%	-
综合毛利	-0.16%	-	0.85%	-	-18.35%	-	-10.30%	-

1、清排障业务

公司自行购置设备、自组人员对道路上出现的事故车辆或故障车辆进行实时清障，并根据四川省发改委（川发改价格[2000]5 号）文件核定的标准进行收费。进行清障工作后，驾驶员到管护大队进行缴款，一般业务发生当天内即可回款。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清排障业务收入分别为 186.15 万元、185.17 万元、166.36 万元和 136.99 万元。因为该项业务需要人员 24 小时在岗备排、成本较高，所以发行人该项业务处于亏损的状态。

2、路产占用业务

业务开展模式为依据 2012 年四川省发改委（川发改价格[2012]811 号）文件核定的标准，并按照交通厅行政审批后的占用范围，计算路产占用收费额。公司与路产占用方签订协议并收款，回款周期一般为 15-30 天。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路产占用收入分别为 61.79 万元、101.95 万元、253.80 万元和 28.57 万元。

3、服务区业务

发行人将服务区房屋、设备、场地等租赁给商家从事餐饮、超市、汽修等经营。发行人与承租方签订租赁合同，租金按季度收取。

公司所辖服务区共五对，分别是淮口服务区（成南高速 K1935+82M，占地 80 亩，五星级服务区）、遂宁服务区（成南高速 K1859+831M，占地 73 亩，四星级服务区）、南充服务区（成南高速 K1794+390，占地 92 亩，五星级服务区）、武胜服务区（南渝高速 K861，占地 60 亩，三星级服务区）以及仓山停车区（成南高速 K1887，占地 25.8 亩）；除武胜服务区于 2008 年建成投入使用以外，其余服务区均于 2002 年底建成投入使用。主要服务设施包括加油、停车、汽修、餐饮、超市、卫生间等。2015 年、2017 年淮口服务区被交通运输部评为“全国百佳示范服务区”，南充服务区分别被交通运输部评为“全国优秀服务区”。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服务区业务收入分别为 903.17 万元、

1,149.28 万元、1,163.61 万元和 181.66 万元。

4、广告发布及其他

发行人广告发布及其他主要是来源于经营高速公路沿线广告、LED 信息屏等的收入。

十一、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行人关联方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联营企业和参股企业

公司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六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高路交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交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智能交通系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中通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交投中油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巴中市恩阳交投高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仪陇县交投高路地产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峨眉山市交投高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二）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1)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日常养护	市场价	518.43

(2) 2017 年度发行人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2017 年度发行人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建筑施工	市场价	1,148.10
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养护工作	市场价	328.34
四川高路交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建筑施工	市场价	2,360.43
四川智能交通系统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建筑施工	市场价	7.55
四川高速公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销售服务	市场价	4,316.87
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检测、设计费	市场价	88.10

(3) 2016 年度发行人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2016 年度发行人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 年度
四川高路交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建筑材料	市场价	1,996.04
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建设	市场价	2,810.01
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检测、设计费	市场价	84.43
四川智能交通系统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建筑施工	市场价	9.91

(4) 2015 年度发行人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2015 年度发行人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
四川高路交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建筑材料	市场价	3,937.38
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建设	市场价	815.46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
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检测、设计费	市场价	112.52

2、关联租赁情况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四川交投中油能源有限公司	经营场地	33.65	92.55	77.22	80.86
四川交投实业有限公司	经营场地	67.17	-	-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51.71	114,045.33	119,033.92
其他应收款	四川中通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460.00	11,452.89	11,350.13	11,248.84
其他应收款	四川交投中油能源有限公司	-	19.47	-	-
其他应收款	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442.88	-	-
其他应收款	巴中市恩阳交投高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893.11	7,768.87	4,250.33	1,234.65
其他应收款	仪陇县交投高路地产有限公司	11,692.95	11,167.32	7,011.30	3,831.56
其他应收款	四川高路交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	-	6.00	-
其他应收款	峨眉山市交投高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613.01	3,626.16	1,914.82	268.13
长期应收款	巴中市恩阳交投高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779.97	51,779.97	47,779.97	17,779.97
长期应收款	仪陇县交投高路地产有限公司	57,615.22	57,615.22	49,615.22	39,615.22
长期应收款	峨眉山市交投高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268.58	23,268.58	23,268.58	23,268.58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6,604.14	22,539.30	13,121.87	5,318.68
应付账款	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595.85
应付账款	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6.43	-	56.91
应付账款	四川智能交通系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0.69	190.69	190.69	190.69

应付账款	四川高路交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0.00	0.00	116.15	-
其他应付款	四川交投中油能源有限公司	5.00	5.00	-	5.00
其他应付款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0.50	0.50	2.47
其他应付款	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34.41	14.34	10.00	10.00
其他应付款	四川成德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60.00	60.00	60.00	60.00
其他应付款	四川高路交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449.50	1,262.69	2,258.74	1,902.70
其他应付款	四川交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17.67	432.81	5,544.53	4,066.65
其他应付款	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	-	1.76
其他应付款	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21.21	1,014.40	2,595.35	41.06
其他应付款	四川高速公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4,185.51	-	-
其他应付款	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0.60	-	-	-
长期应付款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39,803.07	144,803.07	139,166.71	268,257.62

（三）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外关联方担保情况见下表：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外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40,000.00 万元	2016/11/23	2019/11/23	否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决策程序

A、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必须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1）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本公司的决定；

（2）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予以回避，但上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有权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B、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C、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交易对方；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的；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D、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E、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1）交易对方；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5）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6）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F、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做到：（1）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2）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3）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2、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

A、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1）关联交易的定价顺序适用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和协商定价的原则。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若无国家定价，适用市场价格；若无国家定价及市场价格参照，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确定；如无法以上述价格确定，则按照协议价格执行。

（2）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3）国家定价：包括国家价格标准和行业价格标准。

（4）市场价格：以市场价为准确定资产、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5）成本加利润价格：在交易的资产、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的利润确定

交易价格及费率。

（6）协议价格：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B、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1）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按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支付。

（2）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3）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5）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载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 1-9 月财务报告均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8】第 14-00157 号）。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财务数据源自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发行人 2015、2016、2017 年审计报告及 2018 年 1-9 月财务报告。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资料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发行人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804.54	52,008.91	89,724.71	47,172.75
应收账款	0.34	4.74	-	-
预付款项	769.72	1,029.34	1,205.84	944.43
其他应收款	26,743.16	40,249.47	161,702.84	168,500.52
存货	10,544.73	5,874.32	172.48	135.40
其他流动资产	-	280.22	475.30	-
流动资产合计	124,862.48	99,447.01	253,281.17	216,753.0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90.00	1,490.00	1,490.00	1,490.00
长期应收款	132,663.78	132,663.78	120,663.78	80,663.78
固定资产	708,101.91	733,071.26	746,229.80	784,477.51
在建工程	5,882.69	4,545.40	31,258.54	28,954.83
长期待摊费用	-	1,177.84	4,280.37	7,382.90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97	41.97	24.39	20.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8,180.35	872,990.24	903,946.89	902,989.76
资产合计	973,042.83	972,437.25	1,157,228.06	1,119,742.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40,000.00
应付账款	3,773.97	4,169.31	4,452.23	3,882.41
预收款项	138.92	138.92	183.51	228.10
应付职工薪酬	88.64	3,195.66	2,288.36	1,880.28
应交税费	782.81	2,687.07	366.04	1,655.82
应付利息	28,262.64	23,507.84	14,140.80	6,394.86
其他应付款	10,167.39	13,625.52	17,209.92	14,641.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105.00	50,581.15	39,997.13	33,877.41
流动负债合计	79,319.38	97,905.46	78,637.99	102,560.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0,078.30	178,647.40	215,821.64	197,690.36
长期应付款	282,698.10	278,611.26	280,803.07	257,257.62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2,776.40	457,258.66	496,624.71	454,947.98
负债合计	532,095.78	555,164.12	575,262.70	557,508.0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资本公积	93,540.00	93,540.00	93,540.00	93,540.00
盈余公积	41,702.04	41,702.04	38,171.26	34,198.20
未分配利润	105,705.01	82,031.09	250,254.10	234,496.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0,947.05	417,273.12	581,965.36	562,234.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73,042.83	972,437.25	1,157,228.06	1,119,742.85

2、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合并利润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5,594.84	132,066.12	143,852.55	150,419.71
其中：营业收入	105,594.84	132,066.12	143,852.55	150,419.71
二、营业总成本	63,064.91	91,159.49	98,528.04	89,973.86
其中：营业成本	44,128.15	68,352.67	65,735.07	49,740.22
税金及附加	428.81	565.87	2,072.92	5,151.86
销售费用	-	3,682.23	-	-
管理费用	2,468.49	4,508.64	3,780.90	3,699.16
财务费用	16,039.46	13,932.92	26,914.84	31,763.06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	117.16	24.30	-380.44
资产处置收益	7.96	0.18	-	-
三、营业利润	42,537.89	40,906.81	45,324.51	60,445.85
加：营业外收入	721.26	1,620.82	2,015.94	1,131.05
减：营业外支出	459.43	789.55	791.69	805.53
四、利润总额	42,799.72	41,738.07	46,548.76	60,771.36
减：所得税费用	4,125.80	6,430.31	6,818.22	9,118.41
五、净利润	38,673.92	35,307.77	39,730.55	51,652.96

3、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2,788.50	136,055.31	140,170.04	150,375.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46.85	38,103.09	41,927.28	21,293.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135.35	174,158.40	182,097.32	171,668.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315.31	28,117.34	9,147.55	12,073.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894.45	13,981.91	13,046.68	11,997.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09.60	8,216.92	13,845.69	15,369.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76.43	28,636.72	42,119.17	77,631.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895.79	78,952.88	78,159.08	117,072.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239.56	95,205.52	103,938.24	54,596.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96	-	8.05	12.8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45	-	-	53,068.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3.40	-	8.05	53,080.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53.71	2,037.63	352.22	25,013.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5,96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3.54	12,000.00	44,960.59	54,977.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27.25	14,037.63	45,312.80	85,951.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3.85	-14,037.63	-45,304.76	-32,870.64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60.00	-	40,000.00	77,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6.84	15,808.18	76,000.00	53,058.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86.84	15,808.18	116,000.00	130,058.0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433.90	27,384.84	63,111.36	71,735.7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843.01	95,677.85	20,879.24	25,793.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629.19	48,090.91	30,218.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276.91	134,691.88	132,081.52	127,747.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90.07	-118,883.69	-16,081.52	2,310.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795.63	-37,715.80	42,551.97	24,037.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008.91	89,724.71	47,172.75	23,135.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804.54	52,008.91	89,724.71	47,172.75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一）2018年1-9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发行人 2018 年 1-9 月较 2017 年末合并报表范围无变化。

（二）2017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发行人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合并报表范围无变化。

（三）2016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发行人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合并报表范围无变化。

（四）2015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发行人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合并报表范围无变化。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报表口径

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57	1.02	3.22	2.11
速动比率	1.44	0.96	3.22	2.11
资产负债率（%）	54.68	57.09	49.71	49.79
主要财务指标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EBITDA（万元）	86,763.39	104,544.22	109,695.12	115,623.26
EBITDA 利息倍数	6.81	5.41	5.22	4.4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1,595.50	55,715.38	-	-
存货周转率（次/年）	5.38	22.61	427.01	367.35

注：2018 年 1-9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未经过年化处理。

（二）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第六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金额

经发行人股东、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16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偿还借款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发行人未来几年的高速路的日常维修支出规模较大，且成南高速改扩建工程未来投资金额巨大，对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量较高。为保证现金流的稳定，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营，发行人未来运营资金需求较大。

综上所述，从发行人未来业务增长和资金需求量等方面综合分析，公司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不断增长的营运资金需求。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公司 2018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16 亿元到位后，执行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的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将由 54.68%略微上升至 61.08%。本次债券的发行将帮助发行人优化其财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为发行人带来长期稳定的资金，本次债券发行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二）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公司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16 亿元到位后，执行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合并报表的流动比率由 1.57 提升至 3.59。公司流动比率有一定程度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降低了公司短期的财务风险，有利于

降低公司短期融资成本及利用其他融资渠道。

四、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关于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对债券募集资金进行严格的使用管理，以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发行人调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具体金额的，调整金额高于募集资金总额 30%或 48,000.00 万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对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并通过加强资金使用规划，引入多方的监督管理，达到专款专用，确保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承诺的安排使用。

1、发行人将在发行前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并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设立专项账户，并聘请该行担任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可以对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运用进行有效地监管，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的规定，并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

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成立专项资金管理小组，并制定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统一由管理小组管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按照制度使用资金，定期汇总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并向相关部门披露。

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作了合理的制度安排。专项资金管理小组同时接受内部风险控制部门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 1、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
-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 1、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祠大街180号

电话：028-84121625

传真：028-84121625

联系人：庄园

-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联系人：陈敏喆、孙伯圣、甄凯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A座3层

电话：010-57617040

传真：010-57615902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次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3 月 21 日